

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）的（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教育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教育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（交互式平板电视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东方中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6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9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教育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湖州市科友电脑通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012.7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9.03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州市科友电脑通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